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1、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佰金香资本、雕裕投资、利得资本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丰煜投资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10.70%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5.70%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3.35%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2.01%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1.0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22.76%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44.91%,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佰金香资本	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雕裕投资	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盈定增1号	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丰煜投资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稳盈致马	丰煜稳盈致马基金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4年度,公司剥离了原目来水业务,继续实施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中山证券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支持中山证券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中山证券资本实力,以应对行业的竞争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受益于证券行业的一系列改革和创新举措,中国资本市场进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目前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及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基本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具体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佰金香资本、雕裕投资、利得资本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丰煜投资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10.70%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5.70%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3.35%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2.01%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1.0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22.76%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44.91%,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佰金香资本	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雕裕投资	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盈定增1号	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丰煜投资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稳盈致马	丰煜稳盈致马基金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4年度,公司剥离了原目来水业务,继续实施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中山证券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支持中山证券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中山证券资本实力,以应对行业的竞争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受益于证券行业的一系列改革和创新举措,中国资本市场进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目前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及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基本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具体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经营风险,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佰金香资本、雕裕投资、利得资本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丰煜投资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10.70%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5.70%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3.35%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2.01%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1.0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22.76%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44.91%,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佰金香资本	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雕裕投资	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盈定增1号	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丰煜投资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稳盈致马	丰煜稳盈致马基金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4年度,公司剥离了原目来水业务,继续实施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中山证券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创新业务,都需要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净资本是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支持中山证券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充实中山证券资本实力,以应对行业的竞争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受益于证券行业的一系列改革和创新举措,中国资本市场进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目前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及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基本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并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还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具体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经营风险,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佰金香资本、雕裕投资、利得资本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丰煜投资管理的“丰煜稳盈致马基金”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认购金额(元)
1	新世纪公司	124,085,506	10.70%	3,192,720,069.38
2	佰金香资本	66,070,734	5.70%	1,699,999,985.82
3	雕裕投资	38,865,137	3.35%	999,999,975.01
4	利得资盈定增1号	23,319,082	2.01%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致马基	11,659,541	1.01%	299,999,989.93
合计		264,000,000	22.76%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股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2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96,000,000股变更为1,16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中山证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44.91%,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原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锦龙股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新世纪公司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佰金香资本	北京佰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雕裕投资	东莞市雕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得资本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得资盈定增1号	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丰煜投资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丰煜稳盈致马	丰煜稳盈致马基金
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9272亿元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4年度,公司剥离了原目来水业务,继续实施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并已形成了以证券业务为主的良好经营格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所属的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地位。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中山证券大传统业务优势,拓展